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前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变更后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现有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变更外，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一、回购方案相关审批情况及实施情况

（一）回购方案相关审批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0.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3.7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该部分回购期限于2024年5月3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暨部分回购用途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3、2024年7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13,580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数为404,031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股份数为509,549股；回购最高价格为80.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8.74元/股，回购均价为65.6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59,983,530.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

为充分发挥公司现有回购股份的作用，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优秀人才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使用回购股份数量（股）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509,549

三、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充分发挥公司现有回购库存股的作用所做出的调整，旨在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